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

拟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书

(法人) 名称: 珠海友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400MA4X981NX0

住所(地址):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-38731(集中办公室)

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, 我局发现你公司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注册建造师、职称人员、技术工人等不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的要求。

2023年12月29日, 我局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, 并通过官方网站公告送达, 要求你公司于送达后三十日内完成整改。2024年8月5日, 我局再次核查, 发现你公司的注册建造师、职称人员、技术工人等仍不满足相关资质标准的要求。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“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, 应当保持资产、主要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。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, 县级

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其他有关部门，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，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；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新的工程；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。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，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 3 个月内，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”，现拟撤回你公司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。

如有异议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138 号窗口）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，本单位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撤回你公司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，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依法注销你公司上述资质并向社会公布上述资质证书作废。

联系人：林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8841879

联系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138 号

窗口)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